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7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、附件1-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、附件2-流感疫苗
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

(A09030000E_11400778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7787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7787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
等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，請學校配合辦
理，俾利接種作業之推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6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56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
進而間接保護年長者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114學年度第一
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「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公
費疫苗之接種對象，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、兒童及
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學生，以及自學學生亦包含在內。
- 三、上開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，未滿18歲者在校接
種需經家長同意，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請學
校(含外僑學校)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

花府 114/08/08



1140159240



程，且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，協助提供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，並完成彙整接種名冊，據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。

- 四、114年度校園內接種流感疫苗，可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(下稱NIAS)進行意願收集、簽署及造冊工作。另NIAS係輔助性質，若家長不願意或無法使用線上簽署，請至NIAS印製含回條之紙本意願書，提供予家長紙本簽署。
- 五、另為提升學生接種意願並利接種計畫推展，請學校(含外僑學校)重視校園接種作業，並增加支援人力，配合轄區衛生局之規劃，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。另請運用可用資源協助宣導，鼓勵學生接種，減少校園傳染病群聚的發生。
- 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及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各1份，另「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(樣本)」及「Q&A季節性流感疫苗學生篇」等文件，預計於114年8月下旬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流感併發重症之「校園專區」及「Q&A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